

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汉台区宗营九年制学校南校区消防整改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汉中市汉台区宗营九年制学校

承包单位（乙方）：中都晟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台区宗营九年制学校南校区消防整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台区宗营九年制学校南校区消防整改项目
- 2.工程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下街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汉区发改社会【2025】26 号
- 4.资金来源：2025 年税改资金 。
- 5.工程内容：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
- 6.工程承包范围：1、新建 324 立方米消防水池及泵房一座，铺设室内外消防管道约 600 米，新建室外消火栓 2 处。2、拆除原有公用厕所建设消防通道，改建卫生间 1 处。3、宿舍楼、厨房等校舍增设更换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灯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满足图纸设计的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标准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本工程中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捌元 （小写：898468 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269540.4 元）；

(2) 工程进度款：主体完工，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小写：¥ 269540.4 元）；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付 25 %，即人民币（小写：¥ 224617 元）；

(4) 剩余部分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审定价扣除已付款后的剩余款项 。

(5) 该项目审计费承担如下：基础收费由甲方承担，因审计核减产生的效益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都晟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前进东路支行

账 号：260 6055 3091 0011 8363

五、承 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张莉莉。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 、合同价款调整

1. 本工程价款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合同签订后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取费标准，在竣工结算时按照签证资料为决算依据进行价格调整。
2.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图纸设计不合理或其它原因需要变更的增加及变更项目，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材料参照市场售价及甲方的认价为依据。
3. 本工程如有增加及变更项目，按补充合同约定或签证资料作为依据支付工程款。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派朱涛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甲方委托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3. 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要条件，并保证其正常供应；及时协助乙方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 乙方服从甲方组织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图纸规范进行施工，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收集整理并提交施工档案资料。
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如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4. 在工程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5. 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质量等方面的报告和资料。
6. 做好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配备好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及时购买工程保险，如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 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监理的管理，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留。工程完成后，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和相关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单项验收。
9. 工程原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如因偷工减料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返工，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负。

十、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申请竣工验收。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5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3日内给

- 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 工程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十一、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范围仅限于乙方施工内容，对于乙方施工范围内出现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非乙方施工内容产生的问题，乙方无保修责任，由此产生的修复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延误，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若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支付人工工资和材料款项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补足拖欠的人工工资、材料款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违约金、索赔费用等。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竣工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中，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停工，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拖欠工人工资或应付材料款，进而引发上访事件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拖欠款项、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消除负面影响等。

十三、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中、

大暴雨、六级以上大风、冰雹、雷电、洪灾、大雪、40摄氏度以上高温、一周之内连续停电停水累计超过8小时、因下雨导致停工。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3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汉台区宗营九年制学校南校区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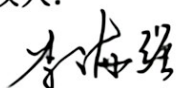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九、其它事项

1. 甲方需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2.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提起诉讼。

甲方：
汉中市汉台区宗营九年制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下街村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3日

乙方：
中都晟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商中路社区名人街22号二楼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3日